

广东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鉴罚决字〔2021〕5号

当事人：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MD8016442T；业务范围：痕迹司法鉴定（限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机构负责人：江志坚，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53号三层、四层、五层。

经查明，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0年8月4日委托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达康鉴定所）进行鉴定的达康司鉴〔2020〕痕鉴字第449号司法鉴定案件为重新鉴定案件，该案所涉的委托鉴定事项原办案机关已于2020年6月16日委托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进行过鉴定。达康鉴定所指定进行重新鉴定的两名司法鉴定人谭[REDACTED]龙和房[REDACTED]均无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达康鉴定所司法鉴定人谭■龙的《询问笔录》（1份）、司法鉴定人房■的《询问笔录》（1份）、《广东省公安委托、受理鉴定登记表》（2份）、广东洋盛痕迹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洋司〔2020〕痕鉴字第G105号）（1份）以及达康司鉴〔2020〕痕鉴字第449号司法鉴定案件相应档案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2021年4月22日，本机关依法向达康鉴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粤司鉴罚立字〔2021〕5号），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达康鉴定所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以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警告，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清远市司法局，清远市司法鉴定协会。